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Corning Inc. 美國康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Thomas R. Beall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徐瑞毅律師
　　洪振盛律師
　　洪于舒
被　　告　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JOSEF ZIMMER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岳律師
　　王孟如律師
　　潘皇維律師
　　王信傑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